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[2020]第632号

涉事单位：惠东县多祝永生药店，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42A6C44，地址惠东县多祝镇多祝社区祝南平安中路63号，法人陈惠文， ， ， ，籍贯 ，现居惠 ， ，身份证号码 ，联系电话 。

经查明：2020年11月4日下午16点，我局执法人员到该药店进行监督检查，在该店货架上随机选取了“去痛片”、“厄贝沙坦片”两种处方药，该店无法提供处方单。据询问调查，该店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，对此，当事人供认不讳。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2020年11月10日向当事人发出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惠东市监告字[2020]第17029号），当事人对本局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，放弃陈述和申辩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提取图片、陈述申辩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和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。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- 一、 责令限期改正；
- 二、 给予警告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13日